

NO. 2018G02 地块桃园墅 10KV 供配电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JDS20180600200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扬州市中衡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19年6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第四章 设备采购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中衡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NO. 2018G02 地块桃园墅 10KV 供配电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湘江路南侧，建乐路西侧，宜合路北侧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编号	扬江发改[2018]64 号	
批文名称	江都区发改委关于 NO. 2018G02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			
招标范围	招标清单范围内的低压电缆采购项目，产品必须符合电力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			
招标控制价	461 万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供货工期	委托之日起 2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当地供电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验收	
招标方式	公开 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伍万元</u> （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电缆制造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商投标时，应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营业执照、制造商营业执照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p> <p>(2) 如果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以制造商为准；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时，投标货物品牌必须为同一品牌。</p> <p>(3) 提供本次招标低压电缆的型号（或大于本次招标规格）检验报告或鉴定报告。</p> <p>(4) 2016 年 6 月份以来代理商或制造商单项合同 <u>365</u> 万以上类似低压电缆销售业绩。</p>			
投标人登记要求	<p>(1) 本工程不接受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及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处理措施期限内的企业投标；具体名单详见“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管理-不良行为处理-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网址：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p> <p>(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p>			
招标文件售价	<u>255</u> 元/份	图纸押金	/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			
现场查勘	项目运行状态及相关系统设备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查勘			
澄清及答疑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30</p> <p>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30</p> <p>获取方式：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u>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u>2019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u>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 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1、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 2 张应封装于一个投标文件袋，需贴上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2、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个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单价合同</u> 方式确定（详见合同协议书 1.2.2 条款）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分批及时供货，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当月提供送货验收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套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上述全套资料并确认无误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该批供货电缆总金额的 50%（最迟不超过货到现场 50 天内支付）； (2) 施工完成后 25 天内再付对应该批供货电缆总金额的 20%； (3) 经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后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手续，25 天内付对应该批供货电缆总金额的 25%； (4) 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其投标标的物（包括所有货物、服务等）不存在任何物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若标的物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投标人与任何他方就标的物已经或可能产生物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纠纷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向招标人明示，否则视为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纠纷。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尚未知悉但在后续参与招标活动期间知悉其标的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及纠纷，尤其是与同时参与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等权利纠纷的，投标人应毫不迟疑地书面告知招标人。若投标人系权利人，但在评标结束前未书面告知招标人其被侵权或可能被侵权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其相关权利。招标人若因此采购了侵犯投标人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投标人同意允许招标人可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若投标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其标的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却在评标前告知投标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在本标段解密上一家投标文件结束起 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做无效标书处理。 3、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要求汇出（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www.yzcetc.com 本工程招标公告栏附件）。先进企业按相关规定将有效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将相关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38 号 联系人：庄 诚 电 话：18252539505 电子邮箱：597670542@QQ. com
------	--

一、总则

1、招标项目概况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具体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电缆制造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商投标时，应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营业执照、制造商营业执照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2) 如果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以制造商为准；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时，投标货物品牌必须为同一品牌。

(3) 提供本次招标低压电缆的型号（或大于本次招标规格）检验报告或鉴定报告。

(4) 2016 年 6 月份以来代理商或制造商业单项合同 365 万以上类似低压电缆销售业绩。

(5) 须满足本采购项目资格后审的审查要求。

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电缆制造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商投标时，应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营业执照、制造商营业执照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2) 如果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以制造商为准；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时，投标货物品牌必须为同一品牌。

(3) 提供本次招标低压电缆的型号（或大于本次招标规格）检验报告或鉴定报告。

(4) 2016年6月份以来代理商或制造商业单项合同 365 万以上类似低压电缆销售业绩（需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5) 针对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 投标保证金提交须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

(8)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近 3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9) 投标单位不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处理措施期限内的企业；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扬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网上报名；

(1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资格审查合格可选条件为：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 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参加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有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5)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6)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7) 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1) 针对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资格审查申请人简介(3) 承诺书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商投标时另须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 (2)代理商需具有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 (3)本次招标电缆的检验报告或鉴定报告； (4)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門的文件規定) (5)业绩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①上述资料须以彩色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系统中，必须全部具备，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书使用本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

②、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全套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需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营业执照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2016 年 6 月份以来代理商或制造商单项合同 365 万以上类似低压电缆销售业绩需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4、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 (5) 同一品牌授权给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此品牌投标单位全部不予通过。
- (6)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近 3 个月内）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及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处理措施期限内的。
- (8) 其他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本次的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出的修改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机构联系解决，联系电话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勘察现场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有向投标人提供帮助的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准许后，投标人代表可以勘察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勘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现场条件

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安装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测算完整的相关费用，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参数响应表
- 6) 技术规格书
- 7) 管理体系证书、专利、荣誉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
- 8) 售后服务
- 9) 业绩证明材料
- 10)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证书等有效期从其所提供证明材料中最近的日期开始推算（以本次开标日期为准对年对月）

4、报价表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表》。

5、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

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合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包含税金、设备制造及运输、工艺调试、验收、备品备件、设备保修、培训、设备资料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详细投标报价表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的报价应包括：
 -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 (2) 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卸车费、伴随货物指导安装调试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的报价应包括：
 - (1) 所供货物的全部进口成本的价格。

- (2) 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卸车费、伴随货物施工安装、调试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单位开始使用至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7、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45 天。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8、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并已在资格预审前缴纳。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等有关规定，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9、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账号：10163001040003858

特别提醒：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及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2)、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6)、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退还时间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及时在网上申报办理。

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所有投标单位的标书必须使用招投标制作工具制作成电子标书上传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必须将技术方案、投标人业绩、权威认证、自主品牌及荣誉、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售后服务承诺、确保产品水平、供货措施及方案、投标报价单和投标总价及说明书、投标函等标书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原件扫描件形式添加至投标文件组成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处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两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 本工程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2)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 (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 (4)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六、开 标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

1、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密封 要求的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内容；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 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4)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七、评标和定标

1、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评标准备；

②组建评标委员会；

③初步评审；

④详细评审；

⑤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 评标顺序：同时进行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的评审。

3)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③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初步评审

(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

①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②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③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货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6)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按招标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8)、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8)、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 (1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0)、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除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单位抽签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决定排名顺序。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45 分；技术响应：20 分；商务响应：2 分；综合实力：29 分；售后服务：4 分；。

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及技术响应、综合实力、售后服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p>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取有效投标价平均值为 A；若 7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100%。</p> <p>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45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p>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技术响应 20 分	技术标准响应 15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得基本分 9 分，所提供的每种规格的电力电缆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有一个加 1 分（每种规格存在多个正偏离技术参数的只加分一次）。此项满分 15 分。（以第三方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公章，正偏离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明确列出）
	质量保证及承 诺 5 分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及检测手段，做好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优 4-5 分，良 2-3 分、差 0-1 分
商务响应 2 分	交货期响应 (1 分)	投标人的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响应得 0 分。
	付款方式响应 (1 分)	投标人的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响应得 0 分。
综合实力 29 分	企业资质 3 分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最多得 3 分，少一个不得分。
	资信等级 3 分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以及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有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得 3 分，有资信等级证书 AA 级得 1 分，无得 0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16 年 6 月以来每完成一个单项合同价为 <u>365</u> 万元电力电缆供货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的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专利及获奖 10 分	具备有“发明专利证书”一个 1 分，最多 5 分； (此类专利需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是授权机构颁发)
		制造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2 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此类奖项需是行政主管部门或是授权机构颁发） 近 5 年，代理商或制造商获得国家级政府表彰得 3 分，省部级政府表彰得 2 分，地市、厅级政府部门表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此类奖项需是行政主管部门或是授权机构颁发）
	企业年度销售 额 5 分	制造商 2016、2017、2018 年，任一年度销售额为 10 亿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亿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销售额认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4 分	质保内容 2 分	质保期在一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得加 1 分；最多为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 2 分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能提产品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并能在使用方有需求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的得 2 分；其余酌情给分。

备注：

- 1) 、投标人仅指投标文件签章单位。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得分依据”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业绩的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定 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经公示后，确定为中标人。

★排序原则:

- ①按总分高低排序；
- ②总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 ③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排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八 、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合格的投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 、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招标人、中标人在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1、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与乙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货物

1.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注：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图纸要求和合同要求（含《技术规范》等）。

1.2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1.2.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按上述 1.1.1 条款所列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其单价确定。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依项目实际需要决定增减合同货物采购数量，在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按 1.2.2 约定计价标准进行执行，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无须因增减采购数量而加付任何其他费用。货物单价总价均已包含了货款、制造、包装、运输、卸载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培训、保险费、税费、利润、进口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1.2.2、本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供货规格及数量以实际供应为准，实际结算价格按表1.1.1中综合单价并根据当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华东地区1#电解铜的均价定最终采购单价，调价公式如下：

采购订单当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华东地区1#电解铜均价与基准电解铜价（开标当日铜价：xxxxx元/吨）相比上浮或下浮小于1000元，实际采购结算单价按中标合同的基准价格执行；当上浮或下浮超出1000元时（含1000元），以1000元作为一个等级，每超过一个等级，实际采购结算单价在中标合同基准价格基础上相应上浮或下浮2%；具体的调价公式如下： $P=P_0 * (1+N*2\%)$

- (1) P：订单当日的采购订单的实际结算单价（元/米）；
- (2) P0：合同附件一：电线、电缆基准价格清单中对应的价格（元/米）；
- (3) N：采购订单当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华东地区1#电解铜均价与中标通知书发布日铜价：xxxxx元/吨之间的差额等级，以1000元作为一个等级，如±1、±2、±3，依此类推。
- (4) 若单批次采购订单当日恰遇周六、日、休市日、节假日，则按相应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执行

1.2.3、排产时间：_____天；具体发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3 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 在评标及商洽合同时，双方澄清及确认并共同签字形成的正式文件和纪要；
- (3) 招标文件及其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投标文件承诺中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

以上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货物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供货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上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排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技术要求

- 1). 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标准均采用最新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有现行标准高于以下标准，则按最高标准执行）：

GB 12706-xx	额定电压 0.6/1KV、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GB 2951-xx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 2952-xx	电缆外护套
GB/T 3956-xx	电缆的导体
GB 3048-xx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380-xx	电线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GB 6995-xx	电线电缆识别标准
GB/T 5023-xx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 50217-xx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150-xx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20286-xx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 4005	电线电缆交货盘
GA 306-xx	阻燃和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GB/T 19666-xx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T 17650-xx	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GB/T 17651-xx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GB 12666-xx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 2) . 投标方所供电缆应适合在地下排管内、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电缆桥架及竖井内的潮湿或干燥的环境中使用，电缆适合于直埋敷设。
- 3) . 在导体允许的运行温度下，电缆应具有 30 年的设计寿命。
- 4) . 投标方供应的电缆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成熟可靠的电缆，电缆无接头，所供物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
- 5) . 投标方应采用铁木结构的电缆盘装载电缆，这些电缆盘应经能承受运输和现场搬运并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能户外存放至少三年，以后应能承受从电缆盘上安装或处理电缆时所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而不会损坏电缆和电缆盘本身。电缆盘的最小直径应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相一致。
- 6) . 成品电缆的标志应符合 GB 6995 的规定，标志应具有连续性，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每根成品电缆其护套的外表面至少具有下列标志内容：制造厂名、型号和规格、每隔 1 米的连续长度、额定电压、制造年份。

- 7) . 电缆盘至少具有以下标志内容：制造厂名、目的地、电缆型号、规格、长度（首端号码、末端号码、长度）、盘号、毛重（Kg）、制造日期、收货单位。
- 8) . 电线、电缆的绝缘线芯用颜色标志，其标志应符合 GB 6995 的规定。
- 9) . 所有的电缆必须满足上述的性能要求，并能承受正常使用时的弯曲和机械应力。
- 10) . 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验收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更换，新更换的产品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1)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必须附有性能及技术参数清单，必须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 2016 准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及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符合江都区供电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符合江都区供电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且每批电缆验收前均需出具权威部门出具的抽检报告。

1.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1.5.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可靠的包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 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2 交货时间：供货期____日历天，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招标人发出送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5.3 交货地点：工地现场，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施工现场堆储范围内。

1.5.4 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及交货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和卸货。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及时组织清点。如发现与运单不符、货物破损和损坏等现象，甲方可拒绝接收。

1.5.5 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原定的交货日期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1.5.6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如甲方需要，乙方应负责指导甲方对本合同货物的检定及安装调试。

1.5.7 货物的验收： 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5.7.1 出厂验收：甲方有权到乙方工厂（或货物生产厂家）进行出厂验收。在发货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出厂验收，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不经出厂验收直接进行工地验收，乙方方可发货。出厂验收甲方人员费用自理，但乙方应提供产地交通及厂内验收配合的方便。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将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乙方须派出熟悉技术的人员按甲方通知的验收时间到现场，开箱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不派人参加，甲方可单独验收，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单独验收的结果。在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有所短缺 破损，或与本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5.7.2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单独验收的，由甲方单独签署）。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不合格情形严重或不合格货物较多的，（指不合格货物占该批货物总量的 5% 或以上的情形）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及 间接损失、退货的运费、误工损失等相关损失费）均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5.7.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合同有更高标准的，按合同办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未派人参加的，视为乙方完全 同意甲方的该现场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 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情形下不减免乙方的逾期责任。此项不影响 1.5.7.2 项的效力。

1.5.7.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合同有更高标准的，按合同办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情形下不减免乙方的逾期责任。此项不影响 1.5.7.2-1.5.7.3 项的效力。

1.5.8 货物在安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合同货物在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补充和更换，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情形下不减免乙方的逾期责任。

1.5.9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赔偿、费用。

1.5.10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供电验收合格通电后招标人予以退还给中标人。

1.5.11 在最终供电验收过程中，因乙方供电电缆问题未通过项目所在地供电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价的 5%，同时，乙方须在约定的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否则每延误一天，另处以合同总价 1%/天的处罚。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符合本工程配电系统 设计技术要求，符合江都区供电部门的入网规定和验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相关检测部门抽样检查，乙方需自行配合检查，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且必须保证不耽误甲方工期，若工期延误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对于合同没有列出而对合同货物的正常安装、使用、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必须免费提供。

1.6.3 货物质量保证期（下称质保期）为_____年（自设备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_____月），在该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1.6.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在 5 天内进行免费更换，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积极帮助甲方解决。

1.6.5 乙方应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1.6.6 交货时，乙方应将服务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联系人等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处理，并更换质量有瑕疵或缺陷的货物及指导排除故障。

1.6.7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合格原材料制造而成，全新未使用过且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各方面要求的合格产品。原材料的选择，检验和试验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8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在质保期内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1.6.9 甲方有权定期或随时到货物制造商工厂检验货物，乙方应给予配合及提供方便。

1.6.10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更换：

- (1)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明显不按照乙方书面载明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损坏；
- (2) 甲方本身或第三人为造成的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1.6.11 甲方有权随时抽取乙方所供的货物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委托江苏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分批及时供货，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当月提供送货验收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套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上述全套资料并确认无误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该批供货电缆总金额的 50%（最迟不超过货到现场 50 天内支付）；

(2) 施工完成后 25 天内再付对应该批供货电缆总金额的 20%；
(3) 经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后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手续，25 天内付对应该批供货电缆总金额的 25%；

(4) 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1.8 现场技术服务

1.8.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相关现场柜内元件接线安装、调试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指导工作。在安装期间，乙方需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跟踪，并在甲方高低压系统联调及通电调试时提供一次现场联调技术服务，在自控系统建设时与高低压系统通讯及联调时提供一次现场联调技术服务（均需得到甲方认可服务质量后方可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现场技术服务（含保质期内）要求 后半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处理，每延误1 小时到达，扣罚合同金额 3000 元，直到扣完合同金额的 10% 质量保证金。

1.8.2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1.8.3 现场技术服务费（含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情 况等。

1.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索赔

1.10.1 到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或独 立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2 乙方已结合相关图纸阅读和核定了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细 化选型和报价，因乙方实际选型的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项目工艺要求及设计技术要求而 需更换设备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可根据设计院正式意见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3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决定的下列一种或多 种方 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并将甲方已付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鉴定检验费用、执行费用等法律费用，以 下统称法律费用）。

(2) 根据货物质量等级、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 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供货不及时或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或按甲方指定时间重新交货。

1. 10.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索赔事项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 10. 4 甲方可在合同应付货款中扣取，或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及 赔偿。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违约责任

1. 11. 1 乙方逾期到货（指超过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交货到指定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到货货物款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法律费用），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偿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 11. 2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货，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的时间确定是否逾期，并按前述 1. 11. 1 条规定执行。

1. 10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 13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14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本次招标电缆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及规范：

1. 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标准均采用最新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有现行标准高于以下标准，则按最高标准执行）：

GB 12706-xx	额定电压 0.6/1KV、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GB 2951-xx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 2952-xx	电缆外护套
GB/T 3956-xx	电缆的导体
GB 3048-xx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380-xx	电线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GB 6995-xx	电线电缆识别标准
GB/T 5023-xx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 50217-xx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150-xx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20286-xx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 4005	电线电缆交货盘
GA 306-xx	阻燃和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GB/T 19666-xx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T 17650-xx	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GB/T 17651-xx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GB 12666-xx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2. 投标方所供电缆应适合在地下排管内、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电缆桥架及竖井内的潮湿或干燥的环境中使用，电缆适合于直埋敷设。

3. 在导体允许的运行温度下，电缆应具有 30 年的设计寿命。

4. 投标方供应的电缆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成熟可靠的电缆，电缆无接头，所供物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

5. 投标方应采用铁木结构的电缆盘装载电缆，这些电缆盘应经能承受运输和现场搬运并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能户外存放至少三年，以后应能承受从电缆盘上安装或处理电缆时所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而不会损坏电缆和电缆盘本身。电缆盘的最小直径应与电缆最小率曲半径相一致。

6. 成品电缆的标志应符合 GB 6995 的规定，标志应具有连续性，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每根成品电缆其护套的外表面至少具有下列标志内容：制造厂名、型号和规格、每隔 1 米的连续长度、额定电压、制造年份。

7. 电缆盘至少具有以下标志内容：制造厂名、目的地、电缆型号、规格、长度（首端号码、末端号码、长度）、盘号、毛重（Kg）、制造日期、收货单位。

8. 电线、电缆的绝缘线芯用颜色标志，其标志应符合 GB 6995 的规定。

9. 所有的电缆必须满足上述的性能要求，并能承受正常使用时的弯曲和机械应力。

10. 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验收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更换，新更换的产品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必须附有性能及技术参数清单，必须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 2016 准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及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符江都区供电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且每批电缆验收前均需出具权威部门出具的抽检报告。

表一、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参数表

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参数			
电缆型号	/	YJV22	
阻燃等级		ZC	
铜导体	材料	/	铜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T1R
	芯数×标称截面	芯×mm ²	一芯： 50;95;150;240;
	结构形式		圆形紧压
	紧压系数		≥0.9
绝缘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YJG-3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90
	偏心度	%	10%
填充层	填充材料	/	非吸湿性材料
内衬层	材料	/	PE 黑带或无纺布
铠装层	材料	/	镀锌钢带
	钢带厚度直径	mm	0.2~0.8
	钢带层数	层	2
外护套	材料	/	PVC/PE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H-90
	颜色	/	黑色/红色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80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Ω/km	0.387	4×50	
		0.268	4×70	
		0.193	4×95	
		0.153	4×120	
		0.124	4×150	
		0.0991	4×185	
		0.0754	4×240	
导体温度	℃	PVC	XLPE	
		70	90	正常运行时最高允许温度
		160	250	短路时最高允许温度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5min)	kV	3.5		3.5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	≥ 0		≥ 0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年	≥ 30		≥ 30
电缆阻燃级别	级	已供货清单为准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非电技术参数				
绝缘		PVC	XLPE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N/mm ²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150	20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 25
外护套		PE	PVC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热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低温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最大允许收缩	%	3	/
	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mg/cm ²	/	1.5

表二、中压电缆技术参数特性表

电缆结构技术参数				
电缆型号		按供货需求表		
铜导体	材料		铜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铜导体	芯数×标称截面	$\text{芯} \times \text{mm}^2$	3×70	
			3×240	
铜导体	结构形式		紧压圆形	
	最少单线根数	根	12	对应 70mm ² 截面
			34	对应 240mm ² 截面
	导体外径	mm	9.7	对应 70mm ² 截面
			18.3	对应 240mm ² 截面

	紧压系数		≥ 0.9	
导体屏蔽	挤包半导电厚度	mm	0.8	
	外径	mm	11.3	对应 70mm ² 截面
			19.9	对应 240mm ² 截面
绝缘	材料		XLPE	
	平均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 t	mm	4.5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	mm	4.1	
	偏心度	%	10	
绝缘屏蔽层	最小厚度	mm	0.7	
	外径	mm	21.9	对应 70mm ² 截面
			30.5	对应 240mm ² 截面
金属屏蔽	铜带层数		1	
	铜带最小厚度	mm	0.1	
	平均搭盖率不小于	%	15	
	最小搭盖率	%	5	
	20℃时最大直流电阻	Ω/km	0.70	对应 70mm ² 截面
			0.51	对应 240mm ² 截面
填充层	填充材料		非吸湿性材料	
隔离套	挤包材料		聚氯乙烯	
	最小厚度 t	mm	$80\%t - 0.2$	
	厚度	mm	0.17	
铠装层	材料		镀锌钢带	与供货需求表一致
	钢带厚度/钢丝直径	mm	0.5~0.8	
	钢带层数	层	2	
	钢带宽度	mm	45~60	
外护套	材料		PVC	
	颜色		黑色	黑色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	mm	80%-0.2	
电缆外径 D		mm	58.5	对应 70mm ² 截面
			78.6	对应 240mm ² 截面
电缆电气技术参数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参 数 值	备 注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Ω/km	0.268	对应 70mm ² 截面	
		0.075 4	对应 240mm ² 截面	
90℃时铜导体最大交流电阻	Ω/km	0.3421	对应 70mm ² 截面	
		0.0978	对应 240mm ² 截面	
电 缆 电 容 值	$\mu F/km$	0.239	对应 70mm ² 截面	
		0.371	对应 240mm ² 截面	
电 缆 电 感 值	$\mu H/km$	342	对应 70mm ² 截面	
		285	对应 240mm ² 截面	

电缆长期允许载流量		A	210	对应 70mm ² 截面
			435	对应 240mm ² 截面
局部放电 (试验灵敏度 10pC 或更优, 15kV 下)		pC	无可检测放电	
$\tan \delta$ (导体温度 95°C ~ 100°C 下)			$\leq 8 \times 10^{-4}$	
导体屏蔽层老化前后 90°C 时电阻率		$\Omega \cdot m$	≤ 1000	
绝缘屏蔽层老化前后 90°C 时电阻率		$\Omega \cdot m$	≤ 500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		kV/min	30.5/5	
安装后耐压试验	主绝缘交流电压试验	kV/min	15/5	
	外护套直流耐压试验	kV/min	10/1	
电缆盘尺寸		mm	≤ 2600	
电缆敷设时的最大牵引力		N/mm ²	70	铜芯, 牵引头
电缆敷设时的最大侧压力		N/m	5000	
电缆质量		kg/m	4.796	对应 70mm ² 截面
			11.27	对应 240mm ² 截面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C	-5~+40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年	≥ 30	
电缆阻燃级别			按供货需求表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电缆非电气技术参数				
绝缘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MPa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20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电缆段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电缆段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绝缘收缩试验不大于		%	4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绝缘	热延伸	负荷下伸长率不大于	%	125
		冷却后永久伸长率不大于	%	10
外护套				PE PVC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MPa	10.0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不小于		MPa	— 1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电缆段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电缆段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高温压力试验, 压痕深度不大于		%	50 50
	热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低温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低温拉伸，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	20	
	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mg/cm ²	—	1.5	
	炭黑含量	%	2.0~3.0	—	
剥离力	绝缘屏蔽剥离力	N	8~45		

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ZR-YJV22-0.6/1kV-4*35	m	120			
2	ZR-YJV22-0.6/1kV-4*50	m	7870			
3	ZR-YJV22-0.6/1kV-4*70	m	2220			
4	ZR-YJV22-0.6/1kV-4*95	m	810			
5	ZR-YJV22-0.6/1kV-4*150	m	1960			
6	ZR-YJV22-0.6/1kV-4*240	m	4190			
	合计					

注：品牌要求：选用国家知名品牌且符合电力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并最终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工程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目 录

-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资格审查申请人简介
- 3、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商投标时另须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
- 5、 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
- 6、 招标电缆的型号检验报告或鉴定报告；
- 7、 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近 3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 8、 代理商或制造商近 3 年供货一览表（2016 年 6 月以来单项合同 365 万以上电缆销售业绩（需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9、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申请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单 位 性 质	
资 质 等 级		资 质 证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质 证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资 格 审 查 申 请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3、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商投标时另须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
- 5、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
- 6、招标电缆的型号检验报告或鉴定报告
- 7、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近 3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 8、代理商或制造商近 3 年供货一览表（2016 年 6 月以来单项合同 365 万以上电缆销售业绩（需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9、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国家技术标准和参数和工程图纸说明等要求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工作内容。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符合江都区供电部门的入网要求和规定，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技术规范和要求，按“技术要求和规范”的标准执行。

6、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优惠百分比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响应			
2	付款方式响 应			
3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参照第三章中“表一”及“表二”)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条款有偏离的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4. 1.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5. 管理体系证书、专利、荣誉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

6.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7.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8. 企业年度销售额

销售额认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业绩证明材料（需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货物价格 (万元)	供货时间	备注

10、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